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

紀錄：洪惠瑜

出席委員：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曾繁根研發長（洪樂文副研發長代理）、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嚴大任全球長（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趙秀真主任（林宜均組長代理）、巫勇賢教授、林士清同學、蔣秉翰同學

列席人員：科技管理學院林哲群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黃能富院長、體育學系劉先翔教授
綜合教務組許淑美組長、洪惠瑜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1，第 8 條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另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詳如附件 2，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科技管理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院除經濟系碩士班於 10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基數外，其餘各系所自 93 學年度起迄今均未調整，增加之經費將優先用於提高研究生各項獎學金獎勵金額及補助學生出國經費等。
- 二、本調整案邀請院內各系所及學生代表，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本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3。
- 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計財系、科管所、科法所、服科所	經濟系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11,080	碩 12,980 博 11,080	11,080
		109	13,296	14,927	14,404
		差額	2,216	碩 1,947 博 3,847	3,324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計財系、科管 所、科法所、 服科所	經濟系	國際專業管理 碩士班(IMBA)
	學分費	調幅	20%	碩：15% 博：35%	30%
		108	1,580	1,580	1,580
		109	1,896	1,896	2,054
		差額	316	316	474
		調幅	20%	20%	3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26,300	26,300	26,300
		109	31,560	31,560	31,560
		差額	5,260	5,260	5,260
		調幅	20%	20%	20%
	學分費	108	2,100	2,100	2,100
		109	2,520	2,520	2,520
		差額	420	420	420
		調幅	20%	20%	20%

決議：無異議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案由二：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調整 10%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本院規劃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漲 10%，學分費維持不變，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7 日院主管會議及同年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規劃書詳附件 4。
- 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電資院各系所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12,980
		109	14,280
		差額	1,300
		調幅	約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決議：無異議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案由三：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收費金額調整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民國 96 學年度成立，因學生均屬在職人士，上課時間皆安排於平日夜間，對人力需求及教室設備多有需求，為了達成相關需求，特提出學分費調整案。
- 二、本調整案業經本系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員會及同年 11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
- 三、原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4,200 元，調整至 4,600 元，調幅 9.5%。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學分費	備註
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12,164	4,2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9	12,164	4,600	
	差額	0	400	
	調幅	0%	9.5%	

決議：無異議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35)